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法政办〔2020〕4号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焦政办〔2020〕14号）的规定，经市政府领导同意，

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检查内容

（一）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内容、权限是否合法，是否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

（二）制定机关是否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要求将规范性文件向备案机关报送备案。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所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情况；对在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不适当问题的处理情况；制定机关对违法或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纠正情况。

三、检查时间及方法

检查时间为5月12日至5月31日，采取抽查和现场查阅发文目录及检查相关文件资料的方式进行。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5月11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扫描件发至邮箱。检查结束后，市法治

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全市通报检查结果，对发现未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审查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不适当的，将依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予以处理，对工作开展不力的督促整改，对工作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报请市委市政府依法依规问责。

联系人：杨伟 贾海宽

联系电话：3569224

电子邮箱：jzgfxwjgl@126.com



各单位联络员信息

单位: _____

时间: _____

| 姓名 | 单位 | 科室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